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自願公告**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茲提述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中集天達私有化的建議(「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結果**

按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法院會議於2020年12月24日召開，以就該計劃進行投票。根據相關投票結果，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中集天達刊發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特別及普通決議案。根據投票結果，所有該等特別及普通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撤銷中集天達股份之上市**

實行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中集天達與聯席要約人於2020年11月30日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所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大法院在預期於2021年1月6日或前後舉行之呈請聆訊中批准該計劃(無論有無修改)。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且該計劃生效，則中集天達預期將撤銷於聯交所上市之中集天達股份，自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實行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該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以及購股權要約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20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劉冲先生(副董事長)、鄧偉棟先生及明東先生，執行董事高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